

大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 9 日科教評會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 日系教評會修訂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9 日系教評會修訂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「工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。
- 二、 本會職掌為審議本系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進修、學術研究、休假研究、重大獎懲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等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 7-9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為選任委員。選任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本系助理教授產生。如專任教師總人數少於委員總數時，得延聘校內、外相關系所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選任委員。選任委員之任期為 1 年，連選得連任兩次。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前項選任委員產生程序，推選候補委員遞補，遞補委員之任期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止。
- 四、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系主任兼任。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。
- 五、 本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。對應審議事項應於收到審議提案之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決定，但必要時得予延長，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 30 日。一般事項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對評議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等重大事項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，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但不計入決議人數。
- 六、 有關教師之資格審查，在專業學術能力方面，應尊重專業判斷，依學校外審制度辦理，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不記名投票方式做籠統表決。由非專業人士組成之委員會，不得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
- 七、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帶決議：依法定程序完成修法之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應自公布日起實施。如原系教評會委員之組成不符合新法之規定，應依新法之規定進行改組，原依舊法產生之系教評會委員之任期，應自依新法改組之系教評會委員產生時自動終止。依新法產生之系教評會委員之任期，從新法之規定。